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控股子（孙）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议案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铁汉环保”）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金额 5,000 万元，公司为中节能铁汉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中节能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0.23	613.70
---------------	----------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573,663.42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2,586.30 万元的 89.27%，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总额为 75,647.31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2,586.30 万元的 11.77%。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9日